

財團法人臺南市○○○○文化藝術基金會

第○屆董（監）事名冊

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學 經 歷				
現 職				
住 所 (按戶籍住所填 載)				
董事相互關係				
備 註				

說明：

1．董事之聘請，宜根據宗旨及目的事業選聘有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如有外籍人士，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不得任董事長。董事具雙重國籍者，須檢附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方認定其為中華民國國民。

2．董事間相互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額三分之一，具有上述親等關係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3．董事（監察人）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上開人員是否取得有關同意文件，請於備註欄內註明，並檢附公務員或教育人員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文件。公務員之範圍包括：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暨民選之省（市）、縣（市）政府首長、各級政府機關之政務官及機要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人員、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公立各級學校之聘僱人員等。教育人員之範圍包括：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4．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

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5．學歷欄填最高學歷。

6．現職欄應載明任職機關（構）暨職稱。

7．董事、監察人請分別造冊。

8．電話應留上班時間容易聯繫者。

9．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監察人），人數不超過全體董事（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一，方符合免稅標準。

10．本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